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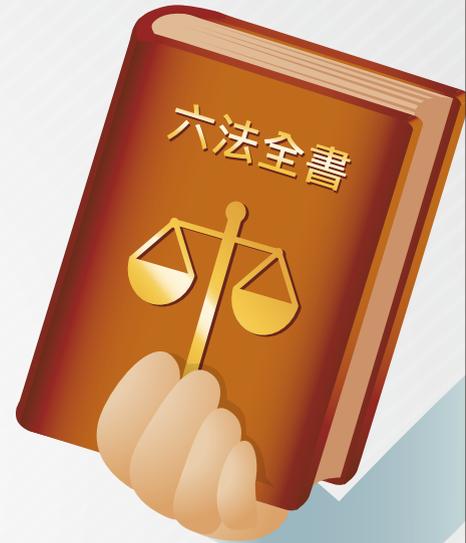


法務部 廉政署

# 刑事責任 案例彙編

↓ PDF

↓ ebook





# 壹

公務員貪污瀆職犯罪  
行為主體的認識



## CONTENTS 目次

一、法律規定	7
二、刑法公務員概念上可分為三類	8
(一) 身分公務員	8
(二) 授權公務員	8
(三) 受託公務員	8

# 貳

## 貪污瀆職犯罪類型的介紹



一、收受賄賂罪	9	四、二級貪污罪	31
(一) 處罰規定	9	(一) 處罰規定	31
(二) 重點說明	9	(二) 重點說明	31
(三) 重要實務見解	10	(三) 案例解析	32
(四) 案例解析	11	五、三級貪污罪	43
二、圖利罪	19	(一) 處罰規定	43
(一) 處罰規定	19	(二) 重點說明	43
(二) 重點說明	19	(三) 案例解析	44
(三) 重要實務見解	20	六、公務員財產來源不明罪	47
(四) 案例解析	21	(一) 處罰規定	47
三、一級貪污罪	25	(二) 重點說明	48
(一) 處罰規定	25	(三) 案例解析	49
(二) 重點說明	25	七、收受貪污所得贓物罪	50
(三) 案例解析	26	(一) 處罰規定	50
		(二) 案例解析	50
		八、違背或不違背職務行賄罪	52
		(一) 處罰規定	52
		(二) 重點說明	52
		(三) 案例解析	53
		九、誣告他人貪污罪	57
		(一) 處罰規定	57
		(二) 案例解析	57
		十、包庇不舉發罪	58
		(一) 處罰規定	58
		(二) 案例解析	58



參  
刑法部分



一、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	59
(一) 處罰規定	59
(二) 重點說明	59
二、不純粹瀆職罪	61
(一) 處罰規定	61
(二) 重點說明	61
(三) 重要實務見解	63
三、偽造變造文書罪	64
(一) 處罰規定	64
(二) 重點說明	64
四、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	65
(一) 處罰規定	65
(二) 重點說明	65
五、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	66
(一) 處罰規定	66
(二) 重點說明	66

# 肆

政府採購法部分

67

# 附錄

刑事程序  
相關用語的認識

69

- 一、假釋
- 二、緩刑
- 三、再議
- 四、污點證人
- 五、認罪協商
- 六、「自首」



## 前言

An illustration on the left side of the page depicts several stacks of money. On the far left, there are stacks of white banknotes with '10' and '50' printed on them. To the right of these are several stacks of gold coins, each with a 'W' symbol on its face. In the foreground, a woman in a blue shirt and black vest is handing a small stack of gold coins to a man in a white shirt and black tie. The background is a solid teal color.

為提升公務員所需具備的廉能觀念與法治素養，廉政署針對公務員可能涉及之刑事責任，提供整體及淺顯易懂之法律常識介紹，包括刑法基本原則的簡介、公務員貪污瀆職犯罪行為主體的認識、貪污瀆職犯罪類型的介紹、實務案例常見之賄賂罪（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第5條第1項第3款）、圖利罪（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第5款）等違背職務罪、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等濫用職權罪的解析，貪污瀆職罪以外特別犯罪的瞭解，以及犯貪污瀆職罪減免罪責事由、沒收與追繳不法所得的認知等。期能有助於充實公務員所需貪污瀆職相關法規與實務知能，增進正確法律觀念，知法守法，勇於任事，勤勉任職，並有效提升行政效能與服務品質。

「廉潔」、「便民」與「效能」是全民對全體公務員要求的目標。近年來，政府致力提升國家競爭力



與清廉形象，為使公務員執行職務，廉潔自持、公正無私及依法行政，行政院除於民國97年6月26日函訂發布「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外，法務部並於100年7月20日設置廉政署，是我國目前專責防貪、反貪與肅貪功能之廉政機關，不僅依法偵辦公務員貪污瀆職案件，並設置檢舉信箱，鼓勵證人秘密檢舉，期能維護大多數奉公守法公務員之榮譽與尊嚴，也期許公務員不願貪、不必貪、不能貪、不敢貪。

另為確保公務員依法行政，妥適裁量，除行政指導、監督外，對於違法失職或濫權之公務員，檢討追究其負行政責任外，情節重大者，更採取最嚴厲的刑事制裁為嚇阻手段。而刑法分則第四章瀆職罪與貪污治罪條例即為制裁公務員職務上不法行為之基本法律規定。本文主要以上述規定之公務員貪污瀆職罪為探討對象，並論述貪污治罪條例相關法條，另外亦簡要介紹刑法之基本概念，期使公務員能瞭解成立該罪責之要件及法律效果。

一般所指貪污瀆職罪，係指以褻瀆公務員之職務為內容之犯罪，可分賄賂罪、違背職務罪及濫用職權罪三大部分。賄賂罪係指公務員違反職務行為之廉潔性及公正性而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為內容之犯罪；違背職務罪、濫用職權罪係指公務員行使其職務時為違法行為或濫用其職權為內容之犯罪。本文關於貪污瀆職罪部分將以此三大部分為主軸，輔以實務案例闡述說明，期能藉此充實公務所需貪污瀆職之相關法規與實務知能，並增進公務員正確之法律常識及廉能觀念，以達到公務員知法守法，勇於任事，勤勉任職，有效提升行政效能與服務品質。





# 公務員貪污瀆職犯罪 行為主體的認識 壹



## 一、法律規定

- (一) 依法令服務於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以及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共事務，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者。（刑法第10條第1項）
- (二) 受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依法委託，從事與委託機關權限有關之公共事務者。（刑法第10條第2項）
- (三) 貪污治罪條例第2條關於公務員之定義，係於95年5月30日修正公布，自同年7月1日施行，修正為：「公務員，犯本條例之罪者，依本條例處斷。」亦即不再詳述公務員定義之內涵，現行貪污治罪條例第19條規定，該法所稱公務員應適用刑法第10條第2項關於公務員定義之規定。

## 二、刑法公務員概念上可分為三類



身分公務員

(一) 身分公務員：即「依法令服務於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者」。本條所稱「機關」係指執行公權力之行政機關及其他公務機關，故公立學校、公立醫院或公營事業之員工，雖亦屬服務於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之人員，但因不涉及執行公權力，不屬此身分公務員。所稱「法定職務權限」不以公權力行使之事項為限（如拆除違建），或僅涉私經濟行為之事務為限（如興建辦公廳舍），甚至屬於機關內部單純之事務均包含之（如遞送公文）。

(二) 授權公務員：即「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共事務，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者」。係指雖非服務於國家或地方行政機關人員，例如依水利法及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相關規定而設置之人員，惟法令上特別規定將公共事務處理之權限，直接交由特定團體之成員為之，而使其享有法定之職務權限者。例如農田水利會會長及其專任職員，或依政府採購法規定之各公立學校、公營事業之承辦、監辦採購人員等，均亦屬於刑法上所稱之公務員。



授權公務員



受託公務員

(三) 受託公務員：即「受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依法委託，從事與委託機關權限有關的公共事務者」。例如民營汽車製造廠或修理廠受委託執行（代辦）各監理機關汽車檢驗業務之人員、私立學校受教育部委託頒授學位人員、陸委會與海基會簽訂行政契約辦理海峽兩岸相關事宜之人員等。

## 貪污瀆職犯罪 類型的介紹 貳



### 一、收受賄賂罪

#### (一) 處罰規定

1. 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
2. 對於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6千萬元以下罰金。（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

#### (二) 重點說明

##### 1. 職務上行為

- (1) 係指公務員在其職務範圍內所應為或得為之行為。本罪之成立，以他人有行求賄賂之事實為前提，若他人所交付之物並非基於行賄意思，則該交付之物即非賄賂，自無收受賄賂可言。又賄賂之不法報酬必須與公務員之職務行為具有一定對價關係，若非關於職務行為之報酬或無對價關係，即不得謂為賄賂。故收受賄賂罪對於職務上之行為，與行賄人之間必須要有互為交換條件之對價關係，方足以成立本罪。

(2) 「違背職務之行為」係指在其職務範圍內不應為而為，或應為而不為者而言。本罪之成立，只須有違背職務行為即可，至其違背程度如何，是否滿足行賄人之要求，均非所問。

(3) 倘雙方分別於交付及收受賄款之際，協議「在法令所能解釋的範圍內儘量予以放寬」，且公務員實際之作為亦屬職權所得斟酌裁量之法定限度內，仍成立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賄賂罪。

## 2. 賄賂及不正利益

(1) 「賄賂」係指金錢或其他可以金錢計算之財物而言，例如現金、黃金、支票或高爾夫球會員證等。

(2) 「不正利益」係指賄賂以外足以供人需要或滿足慾望一切有形無形利益而言，例如接受邀宴、召妓玩樂、謀取職位、免除債務、代償債務、提供勞務及其他一切不正之報酬等均屬之。

## (三) 重要實務見解

1. 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之收受賄賂罪所規定職務上行為，須公務員於其職務範圍內，更有踐履賄賂要求對象之特定行為，始與犯罪構成要件相當。

2. 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之收受賄賂罪，係指公務員於其職務上之行為，被他人之賄賂或不正利益予以買通，而雙方相互之間有對價關係之情形而言。若他人所交付之財物並非基於行賄意思，則該財物即非賄賂，應無收受賄賂可言。「賄賂」包括假借餽贈名義之變相給付在內。倘若泛指公務員之職務與某公司行號有關，某公司行號曾對該公務員有所餽贈，並不能證明某公司行號之餽贈為變相行賄，亦不能證明該公務員收受餽贈後就其職務範圍內踐履賄賂對象之特定行為有對價關係，則該公務員收受餽贈，固屬有悖官箴，惟仍不能據以論該公務員以收受賄賂罪。(最高法院92年臺上字第3731號判決參照)

3. 賄賂與社交餽贈之區別，需視財物之交付是否為公務員職務上行為之對價而定。

法律之所以處罰收賄罪，非僅在於維護公務員執行職務之公正，同時亦在確保社會一般人對於公務員執行職務公正之信賴。因此，公務員一旦有收賄情事，於其所為職務上行為之本身，有無違法或不當，並非決定其有無刑責之關鍵。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之罪，既係規定「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賄賂，則賄賂與社交餽贈之區別，須視財物之交付是否為公務員職務上行為之對價而定，並非更須以其執行職務是否違法或不當及是否有要求，行求或期約之行為於前，為決定之標準。在兩者有對價關係之場合，對方縱以社交餽贈之名，為財物之交付，收受之一方即公務員，除非確無「對價」之認識，否則，仍應成立收受賄賂罪。又所謂職務上之行為，只須在法定規定上，具有一般性之職務而為賄賂對價之具體對象即為已足。(最高法院72臺上字第2400號判決參照)

#### (四) 案例解析

##### 1. 收受賄賂協助逾期居（停）留外國人出境

###### (1) 案情摘要：

A為甲機關科員，負責外來人口訪查與查察、國境內違反入出國及移民相關法規之調查、逮捕、臨時收容、移送、強制出境及驅逐出國等職務。依據100年1月24日函頒之「逾期居（停）留外國人自行到案且有意願自行出國作業程序」，逾期居（停）留外國人自行到案者，需具備（1）持有效護照或有效旅行文件、（2）經查核無通緝或安檢管制等限制出境理由、（3）有財力繳納逾期居留行政罰鍰及支付返國機票等要件時，始可報准自行出國，否則將依法予以收容。

A竟利用外國人不諳本國法令及擔心遭收容之弱點，勾結緬甸籍華僑B、C，由B、C向逾期居（停）留之緬甸籍或印尼籍人士招攬生意，以每件收取新臺幣（下同）1萬元報酬之代價，讓當事人無須自行到案，由A偽造其職務上所掌之訪談記錄及具保書等自首文件，並將不實內容登載於「查處違法外國人紀錄表」及簽陳等資料，陳核至隊長或副隊長決行；或盜刻機關條戳發文向他國駐臺北代表處取得有效護照或有效旅行文件等方式，使當事人符合上開規定得以出境。



## (2) 所犯法條：

- ① A以每件收取1萬元報酬之代價，幫助未自行到案逾期居（停）留外國人出國之行為，觸犯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收受賄賂罪」。
- ② A偽造其職務上所掌之訪談記錄及具保書等自首文件之行為，觸犯刑法第211條「偽造公文書罪」：  
偽造、變造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 ③ A將不實內容登載於「查處違法外國人紀錄表」及簽陳等資料之行為，觸犯刑法第213條「公務員登載不實罪」：  
公務員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 ④ A將上述內容不實文件，陳核至隊長或副隊長決行之行為，觸犯刑法第216條「行使偽造文書罪」：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 ⑤ A盜刻機關條戳發文之行為，觸犯刑法第217條「偽造盜用印章印文或署押罪」：  
偽造印章、印文或署押，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 2. 殯葬紅包

### (1) 案情摘要：

A等15人為甲機關公務員，負責殯儀館遺體洗身、化妝、大殮等業務，明知除法定規費外，不得藉故再收取任何費用，竟基於對於其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之犯意，向受民眾委託處理殯葬事宜之殯葬業者，每具遺體以收取600元至1,000元不等紅包之代價，由殯葬業者先將賄款交予當天值班班長集中保管，班長於下班前再將賄款均分與當日值班公務員。

殯葬業者B、C、D及E等4人，亦知悉法定規費之規定，竟基於對公務員交付賄賂犯意，於亡者辦理告別式時，交付賄款1,000元給執行遺體入殮工作之公務員F、G。

### (2) 所犯法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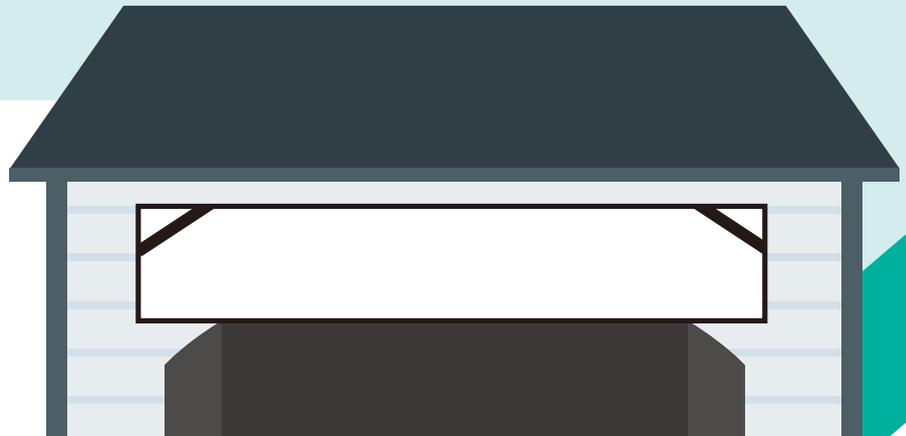
#### ①公務員部分：

A等15人向殯葬業者收取紅包之行為，觸犯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賄賂罪」。

#### ②殯葬業者部分：

殯葬業者B、C、D及E等4人向公務員交付賄款之行為，觸犯貪污治罪條例第11條第2項「不違背職務行賄罪」：

對於公務員關於不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50萬元以下罰金。



### 3. 審核配偶來臺申請案件收受不正利益

#### (1) 案情摘要：

A為甲機關專勤隊隊長，負責外來人口的安管理工作，屬依法令服務於國家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而民眾B係大陸地區人民，欲來臺工作及長期居留，乃與連江縣民眾C假結婚，以取得形式上臺灣地區人民配偶之身分，再由C向甲機關申請B入境臺灣地區團聚。甲機關於受理案件後，由A隊長及不知情之D科員前往連江縣對C進行訪查，因訪查結果認為2人婚姻真實性尚有疑慮，故另安排面談。

B為求申請案能順利通過，以電話聯繫A表達順利來臺團聚之期待，A竟基於對於職務上之行為要求不正利益之犯意，於電話中要求B答應當其小老婆，以作為核准案件之對價；而B為使自己順利入臺，答應上開要求。申請案核准後，B搭機來臺並基於對A職務上行為交付不正利益之犯意，電話聯繫A相約在某家旅館見面，並於房間內發生性行為。

#### (2) 所犯法條：

##### ①公務員部分：

A基於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不正利益之犯意，與B發生性行為部分，觸犯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賄賂罪」。

##### ②民眾部分：

B為使自己順利入臺，基於對A交付不正利益之犯意，與A發生性行為部分，觸犯貪污治罪條例第11條第2項「不違背職務行賄罪」：

對於公務員關於不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50萬元以下罰金。



#### 4. 環保稽查收受賄賂

##### (1) 案情摘要：

A為甲機關分隊長，負責溝渠疏通調派，溝渠及箱涵污染之取締及告發事項；B係乙環保企業社及丙環保企業有限公司之負責人，承攬溝渠清淤及垃圾清運業務。A因職務關係，於某工地結識B，某日A竟基於職務上行為要求賄賂之犯意，主動致電B並於電話中暗示是否應請其「喝個涼水」等語，B知悉A意欲向其索賄，考量A對於施作工地之溝渠污染有開單裁罰權限，因此交付2萬元予A。嗣後A為使B順利取得溝渠清淤工程，以便每月能支付賄款，A遂將每次開單的違規廠商名稱，以電話通知B，由B再至遭開單之工地招攬溝渠清淤工程，A以此方式計收受賄賂60萬元。

C為甲機關清潔隊隊員兼派巡查員，負責轄區清潔維護事項、髒亂地點及各項廢棄物污染環境行為之查報、舉發。某日C發現丙營造工程有限公司所施作之工地，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等情形，並向現場人員表示要開違規出土之罰單，經工地主任D將此情電話通知B，由B聯繫C後，C同意以支付2萬元作為不予通報舉發之代價，事後B再代為將2萬元現金交付予C。

##### (2) 所犯法條：

- ①A利用辦理溝渠、箱涵污染之取締及告發業務等機會，向B收受賄賂2萬元及60萬元之行為，觸犯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賄賂罪」。
- ②C利用擔任清潔隊隊員兼派巡查員機會，以不開立違規出土之罰單作為條件，向丙營造工程有限公司收受賄賂2萬元之行為，觸犯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收受賄賂罪」。



## 5. 「意思意思、打點打點」收受賄賂

### (1) 案情摘要：

A為甲機關技正，負責對公車保養維修業務之督導考核，並兼辦公車保養維修及資訊室部分採購案件，因業務關係與乙公司之負責人B熟識，A竟基於收取回扣、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及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賄賂等犯意，為下列犯行：

- ①A以「讓案子順利進行、驗收及請款，必須去打通上級」為由，向B表示爾後乙公司如得標甲機關採購案件，需給付A決標金額之10%做為回扣，嗣後乙公司得標採購案件時，B為求標案能順利結案，同意支付A該案件回扣金額。
- ②乙公司於採購案履約時，A負責督導考核，竟基於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之犯意，經常以「文件有問題需跑腿、打點處理」為由，向B索取3至10萬元不等現金。
- ③A利用乙公司承攬上開採購案之機會，於每年三節時，以「要打點其他人員」為由向B訛詐現金及百貨公司禮券，並指示B分成3份，使B陷於錯誤，誤信係要打點採購案相關人員之用，而交付數萬元現金及禮券。

### (2) 所犯法條：

- ①A利用辦理公車保養維修採購案件機會，向B收取採購決標金額10%回扣之行為，觸犯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3款「收取回扣罪」：  
建築或經辦公用工程或購辦公用器材、物品，浮報價額、數量、收取回扣或有其他舞弊情事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1億元以下罰金。
- ②A利用負責督導考核機會，基於收受賄賂之犯意，向B索取3至10萬元不等現金之行為，觸犯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賄賂罪」
- ③A利用乙公司承攬上開採購案之機會，以「要打點其他人員」為由向B訛詐現金及百貨公司禮券之行為，觸犯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  
利用職務上之機會，以詐術使人將本人之物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6千萬元以下罰金。



## 6. 濫用國寶發財

### (1) 案情摘要：

A係依甲機關組織法準用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服務於甲機關擔任助理研究員，且依甲機關處務規程及其職務說明書所示，包含負責龍藏經出版計畫之執行事項，為刑法第10條第2項第1款前段之依法令服務於國家所屬機關而有法定權限之公務員。B在甲機關擔任臨時約聘之研究助理，曾辦理龍藏經出版專案計畫等相關業務。按龍藏經出版係依政府採購法公開招標徵求授權廠商，故B辦理龍藏經出版專案計畫職務時，即為刑法第10條第2項第1款後段依法令從事於公共事務，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

甲機關欲以出版品方式將龍藏經印製發行，除部分經費係民間贊助外，其餘經費執行則採公開招標方式辦理，並由乙公司得標，約定乙公司須於期限內完成龍藏經第一版初刷之印製及發行，並回饋甲機關及贊助人龍藏經各若干套。而A、B即負責前開公開招標及簽約後擔任龍藏經工作小組成員，職務內容在於確保龍藏經之印製品質及內容正確，以確保乙公司出版龍藏經品質符合甲機關之要求。

有關A、B涉犯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部分：乙公司得標後，乙公司印製龍藏經之打樣稿送甲機關校對，惟為使甲機關校對速度加快以使乙公司得如期完成龍藏經之出版，乙公司負責人C竟交付50萬元予A。另B對於乙公司之分色師父所為印前分色未達要求，屢有不滿，C為求龍藏經之出版順利，亦請求A向B勸說，除交付20萬元予A外，C另日亦交付20萬元予B。

有關A、B涉犯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部分：乙公司完成龍藏經之印刷出版後，依約須回饋龍藏經出版計畫贊助人D，並將其中10套運送至丙中心。A與B明知上開運送至丙中心之10套龍藏經，實際上係由乙公司運送並支付運費，竟共同意圖為A與B所共同實際經營之丁公司不法之所有，以丁公司名義開立內容為運費4萬5,000元，買受人為甲機關之不實之統一發票，並使甲機關之出納人員陷於錯誤，將該筆4萬5,000元匯入丁公司。

(2) 所犯法條：

① A利用其有權校對打樣稿之職務行為，收受50萬元；另A及B亦利用對於乙公司之印前分色未達要求之職務行為，A收受20萬元，B亦收受20萬元等，觸犯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賄賂罪」。

② A與B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共同意圖其等實際經營之丁公司不法之所有，以丁公司名義開立不實之統一發票，詐取甲機關4萬5,000元匯入丁公司之行為，觸犯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

利用職務上之機會，以詐術使人將本人之物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6千萬元以下罰金。



## 二、圖利罪

---

### (一) 處罰規定

有下列行為之一，處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

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

對於非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利用職權機會或身分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5款）

### (二) 重點說明

1. 圖利與便民雖均係行政行為給予人民利益或好處，但圖利行為係不合法，而便民行為卻是合法；公務員執行職務時之行為究係屬為圖利抑或便民，應視其行為有無逾越法律規範，而意圖為他人獲取不法之利益為斷；即視其主觀上有無不良居心及有無違法之意圖為判斷標準。
2. 圖利—在主觀上須有為自己或其他私人獲取不法利益的意圖，客觀上有違背法令，圖取不法利益的結果，始可構成圖利罪。便民—則在主觀上無獲取不法利益的意思，所取得之利益亦屬合法利益。
3. 公務員執行職務時，只要依法行事，主觀上未具違法意圖，民眾得到再大的好處，因其本是公務員應有之作為，仍屬「便民」，自無圖利罪之問題。反之，倘公務員於處理公務時心存不良，置法令不顧，刻意維護當事人，即具違法意圖，不論獲利多少，其所得利益均屬不法利益，均可能成立「圖利罪」；依現行規定，倘公務員僅是過失行為，則不會構成圖利罪。

### (三) 重要實務見解

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圖利罪，除公務員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法律效果之規定，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外，尚須該公務員圖利之對象因而獲得利益，始克成立；而此所謂「利益」，依立法理由說明，係指一切足使圖利對象（本人或第三人）之財產，增加經濟價值之現實財物及其他一切財產利益，不論有形或無形、消極或積極者均屬之；又公務員圖利對象收回成本、稅捐及費用部分，原來即為其所支出，並非無償取得之不法利益，自不在所謂圖利範圍。（最高法院102年度第3次刑事庭會議）



#### (四) 案例解析

##### 1. 工程分段查驗不實致圖利廠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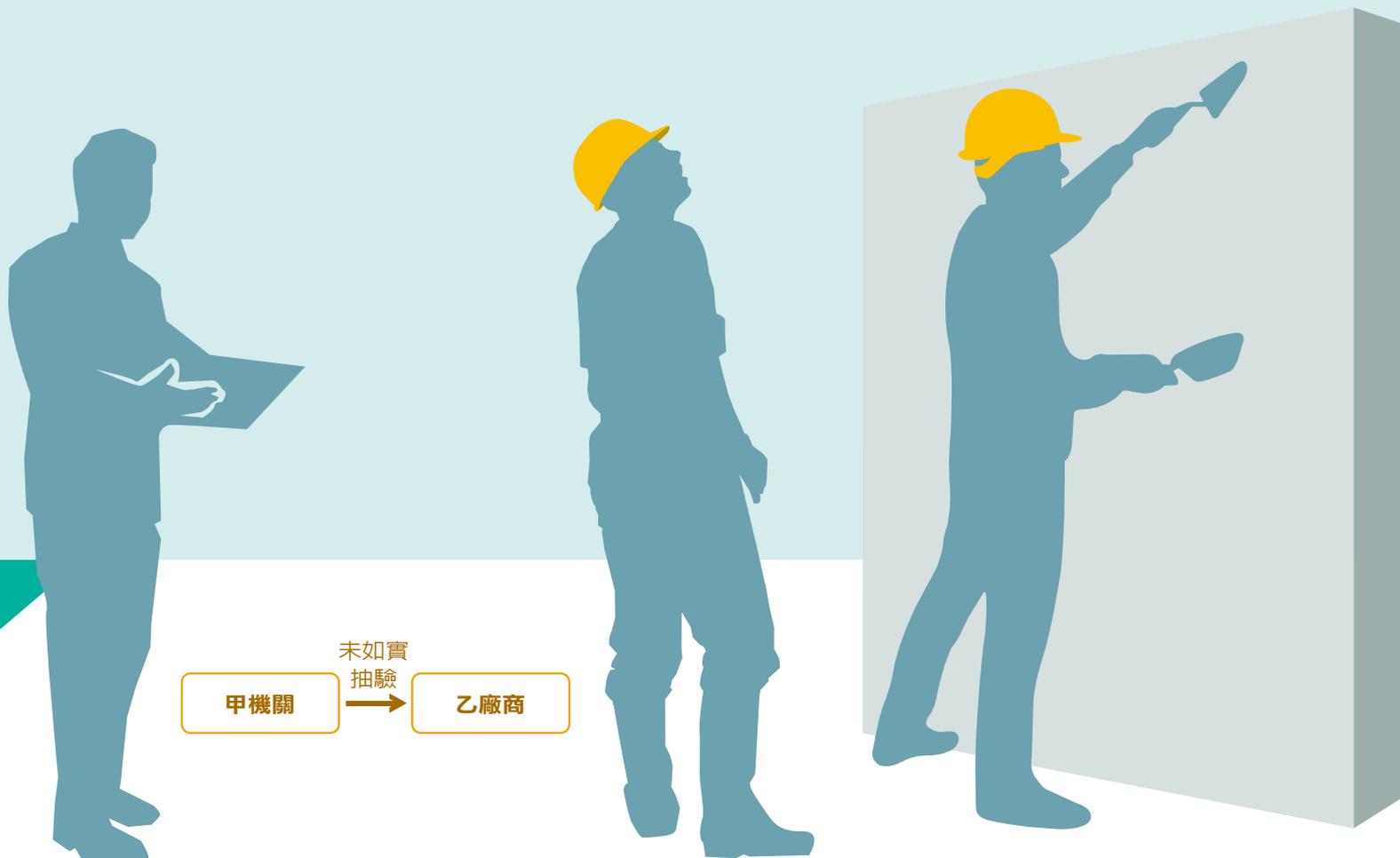
###### (1) 案情摘要：

A係甲機關營建課公務員，負責承辦由乙公司承攬「甲機關外牆防水整修工程」案之履約管理及監造事宜。依據政府採購法第70條第1項規定，應於品質管理計畫書明訂乙公司執行品質管理之責任，並於上開工程之契約書、施工說明書、工程監造計畫書等對重點項目訂定檢查程序及檢驗標準。且依據同法第70條第2項規定，甲機關於乙公司履約過程，得辦理分段查驗，其結果並得供驗收之用。

A違反上開法令，明知乙公司送審資料中，X品項檢驗報告超過2年，不符契約規定，且該工程採購契約第11條「工程品管」規定，「施工之重要工作項目，須經監造單位派員會同辦理施工抽查及材料抽驗合格後，方得繼續下一階段施工，並為估驗計價之付款依據。」。按「契約詳細價目表」所載X品項複價為400萬元，占契約金額1,200萬元之30%，為重要工作項目，X品項自應為監造檢驗停留點，以確保工程品質。復查本工程「監造計畫」亦確實將X品項定為「監造檢驗停留點」，則依前開說明，自應辦理相關材料抽驗合格後，方得進行下一階段之施工。A意圖使乙公司取得估驗款項，明知乙公司未將抽驗X品項之試驗報告送甲機關審查，竟違反前開契約及監造計畫規定，使乙公司繼續進行X品項之工程，順利取得該品項工程之估驗款項400萬元；更同意乙公司在上開相關文件未齊備情況下申報竣工，並據以簽報辦理驗收，嗣由主驗官B驗收前開工程時發現上情。

## (2) 所犯法條：

A意圖使乙公司取得估驗款項，明知乙公司未將抽驗X品項之試驗報告送甲機關審查，使乙公司繼續進行X品項之工程，並順利取得該品項工程之估驗款項400萬元；更同意乙公司在文件未齊下申報竣工，並據以簽報辦理驗收之行為，觸犯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圖利罪」。



## 2. 以酒賄友

### (1) 案情摘要：

A係甲機關所屬公有事業單位乙酒廠之董事長，B係乙酒廠之採購主管。乙酒廠為推廣酒類行銷之業務，採招標委託經銷商自行開發新產品品牌，由乙酒廠為其灌裝生產。經銷商除需具一定之廠商資格外，合約並規定提貨量合計價款應達一定金額、經銷範圍、經銷價格之調整、經銷商違反契約規定之契約責任等，上開性質與單純買斷行為不同，屬委託經銷之勞務採購，有政府採購法之適用。

是A與B等2人，就乙酒廠之經銷商之徵選，應依政府採購法之相關規定辦理勞務採購，屬其他依法令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C為丙公司之實際經營人，欲經營售酒業務，竟透過A任職乙酒廠董事長期間，指示B配合丙公司之實際經營人C，由丙公司開發自創之酒品品牌，將酒品之包材及包裝，私運至乙酒廠內為丙公司製作酒成品；B並以乙酒廠之名義，發函向國稅局申請上開酒品之菸酒稅產品登記，且開立乙酒廠經銷商之證明書予丙公司，使丙公司得以乙酒廠經銷商名義公開對外銷售牟利。A與B等2人以上揭方式圖利丙公司，使丙公司對外販售酒品共獲得2,000萬元之不法利益。

### (2) 所犯法條：

A、B圖利丙公司得以乙酒廠經銷商名義公開對外銷售，使其販售酒品獲得上開不法利益之行為，觸犯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圖利罪」。



### 3. 包打聽

#### (1) 案情摘要：

A為甲機關警察局紀錄科警務正，負責科內公文處理、臨時交辦事項等業務，屬依法令服務於國家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B經營地下錢莊，其成員C因涉重利罪案遭乙縣政府丙分局D小隊長逮捕。

B為避免該案擴大且意圖使C不受追訴，遂請熟識之A代為打聽該案。A明知該案非屬其主管或監督之事務，且基於偵查不公開原則，不得將之洩漏予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以外之人員，詎A利用職權機會圖自己不法利益及洩漏關於國防以外應秘密消息之犯意，向D探詢該案警方掌握之證據資料、案情範圍及後續偵查動作等消息，告以B後並收受報酬現金1萬元，而獲取1萬元之不法利益。

#### (2) 所犯法條：

①A明知該案非屬其主管或監督之事務而利用職權機會圖自己不法利益，探詢調查情資洩漏予B之行為，觸犯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5款「非主管或監督之事務圖利罪」。

②A將應秘密之偵查情資洩漏予B之行為，觸犯刑法第132條第1項「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  
公務員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 三、一級貪污罪

#### (一) 處罰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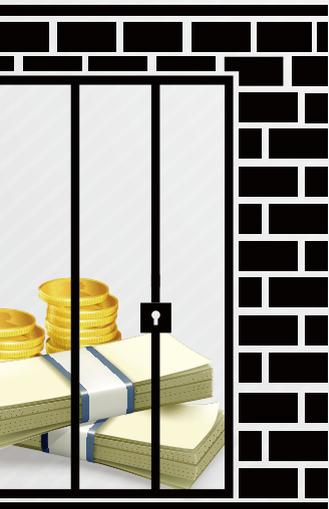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1至4款）

1. 竊取或侵占公用或公有器材、財物者。
2. 藉勢或藉端勒索、勒徵、強占或強募財物者。
3. 建築或經辦公用工程或購辦公用器材、物品、浮報價額、數量、收取回扣或有其他舞弊情事者。
4. 以公用運輸工具裝運違禁物品或漏稅物品者。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未遂犯罰之。（同條第2項）

#### (二) 重點說明

1. 「竊取」係指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將公用或公有器材、財物秘密移轉在自己或第三人支配管領實力之下。
2. 「侵占」係指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將原屬於經辦業務所持有公用或公有器材、財物，變易其原來之持有關係而為不法所有之意思。
3. 「公用」係指提供予公務機關所使用之各種財物，不以屬公有者為限，故雖屬私有財物，如現供公用者，亦屬之。
4. 「藉勢」係指憑藉自己職權上之威勢或第三人在社會上之地位或勢力而言。
5. 「藉端」係指假藉無端之理由，威逼取得財物而言。其理由是出於虛構、誇大、或渲染在所不論，其方式是以言詞、文字或動作均屬之。
6. 「勒索」係指利用恫嚇手段使被害人心生恐懼而交付所索取之財物。
7. 「勒徵」係指未依法令依據，對於他人之財物予以強制徵用之意。例如未依法令徵收人民之土地、稅賦、車輛或其他財物。
8. 「強募」係指用強暴、脅迫或恫嚇之方法或手段（包括有形無形之力量），強制他人內心之自由意志，而募取被害人之財物而言。
9. 「浮報價額數量」係指就原價格或數量故為提高，以少報多，從中圖利而言。
10. 「收取回扣」係指將應給付之購辦物品、建築材料或工程價款中，與對方期約，提取一定比率或扣取其中一部分，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而言。



### (三) 案例解析

#### 1. 小額採購收取回扣

##### (1) 案情摘要：

A為甲機關維護組副工程司，負責承辦督導及查核污水處理廠、焚化廠相關業務，而B則為乙公司負責人，承攬甲機關「○○○污水處理廠設備操作維護」採購案，契約價金1,343萬元。除例行操作維護外，如污水處理廠器材、物品需要更換或維修時，則由A負責購辦，並通知乙公司修繕，因小額採購不須進行公開招標程序，A認為有機可乘，遂利用職務上承辦上述小額採購之機會，向B要求各採購案件所要之回扣金額，B為求A能將污水處理廠後續維修、物品更換等小額採購交由乙公司承攬，爰同意交付回扣，再由B提供報價單給A辦理後續小額採購作業，A收取回扣金額總計9萬5,000元。

此外，A另基於收賄之犯意，利用監督上開採購案廠商人員出勤狀況及辦理小額採購案等機會，未確實核對廠商員工出勤狀況，假藉「借款」名義，向B要求賄賂，B為避免A在審核員工出勤等工作監督上加以刁難，因此交付賄賂金額總計13萬500元。

##### (2) 所犯法條：

##### ① 公務員部分：

I. A利用職務上承辦小額採購機會，向B收取回扣金額9萬5,000元之行為，觸犯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3款「收取回扣罪」。

II. A利用監督採購案履約機會，未確實核對廠商員工出勤狀況，向B收取賄賂金額13萬500元之行為，觸犯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對於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

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1億元以下罰金。

##### ② 廠商部分：

B為避免A在審核員工出勤等工作監督上加以刁難，交付賄賂13萬500元之行為，觸犯貪污治罪條例第11條第1項「違背職務行賄罪」：

對於第2條人員，關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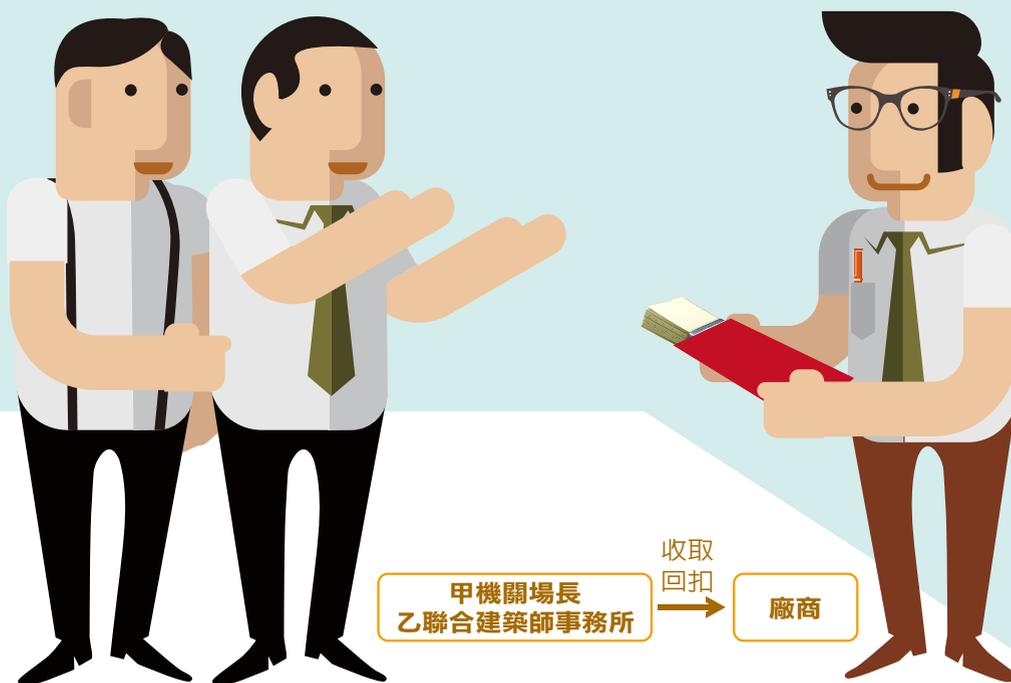
## 2. 透過「白手套」收取工程回扣

### (1) 案情摘要：

A為甲機關場長，負責綜理農場採購及行政等業務；B為乙聯合建築師事務所工地現場監造人員，負責甲機關「○○○景觀美化設施工程」及「○○○餐廳增建工程」採購案之監造工作，A及B兩人基於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之犯意聯絡，由B擔任收取工程回扣之窗口（俗稱白手套），向上述採購案之得標廠商工地負責人C要求工程款2成的回扣（各為200萬元），C為求能順利施工、驗收，遂同意交付，由C分5次將回扣現金裝入牛皮紙袋交付給B收受。

### (2) 所犯法條：

A及B兩人基於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之犯意聯絡，由B擔任白手套，向廠商收取400萬回扣之行為，共同觸犯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3款「收取回扣罪」。



### 3. 浮報工程經費

#### (1) 案情摘要：

A、B、C分別為甲國民小學校長、總務主任及主計人員，而D、E、F則分別為乙水電工程行、丙企業社及丁工程行之負責人。甲國民小學因校園內電線設備老舊，屢屢發生電線超載而跳電、走火等情事，故B委請乙水電工程行評估後，決定辦理「校園電路走火緊急搶修工程」採購案。惟A、B、C竟共同基於經辦公用工程浮報價額、不實登載會計憑證之犯意聯絡，與乙水電工程行之負責人D私下達成協議，明知該工程費用僅需65萬元，卻由D報價100萬元，浮報工程經費以100萬元辦理招標公告。此外，B為讓乙水電工程行順利承作，並未辦理開標程序，明知丙企業社及丁工程行未參與投標，卻與A、C合意，分別擔任主持人、記錄及監辦人員，共同虛偽製作不實決標紀錄，嗣後再由D私下向E、F取得丙企業社及丁工程行投標文件，以掩飾上開行為。工程結束後，D再以乙水電工程行名義，開立金額100萬元之發票1紙，作為核銷採購案之請款單據，由B製作內容不實之黏貼憑證向戊縣政府請領款項100萬元，A、B、C以此方式浮報工程款項合計35萬元。

#### (2) 所犯法條：

- ①A、B、C共同基於經辦公用工程浮報價額之犯意聯絡，明知該工程費用僅需65萬元，卻浮報工程經費以100萬元辦理招標之行為，觸犯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3款「浮報工程價額罪」。
- ②A、B、C合意共同虛偽製作不實決標紀錄及黏貼憑證等資料，觸犯刑法第213條「公務員登載不實罪」：公務員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 ③A、B、C基於犯意聯絡，由B檢附上述內容不實相關資料，向戊縣政府辦理採購案核銷作業之行為，共同觸犯刑法第216條「行使偽造文書罪」：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 4. 侵占報廢財物

##### (1) 案情摘要：

A、B、C分別為甲機關主任、副主任及秘書室主任，因甲機關於改建期間，留有許多已拆卸之冷氣、白鐵等報廢公有財物，殘值價額可觀，A認有機可乘，竟與B、C等人共同基於為自己不法所有之犯意，以假藉籌措年節經費之名義，由B指示C將部分較具價值之物品另行私下找廠商變賣牟利，C遂找到不知情之乙資源回收企業社將物品進行過磅計價，變賣之不法所得總計53萬元，由C負責保管，供A、B等人挪為私用。

甲機關於改建期間，以議價簽約方式將報廢物品統一賣給丙有限公司，惟A、B、C共同基於藉勢勒索財物之犯意，於丙公司進行報廢品搬運時，故意阻礙其車輛進出動線，或刁難工作人員搬運順序等方式使丙公司無法順利履約，嗣後C再向該公司承辦人員勒索15萬元，揚言不付款，將使該公司無法如期履約並賠償違約金。丙公司之負責人D因恐C利用渠等勢力，再行阻擾搬運報廢物品，可能造成更巨大的損失，乃同意交付15萬元與C，該款項由C負責保管並挪為私用。

##### (2) 所犯法條：

- ①A、B、C共同基於侵占公有財物之犯意，將報廢公有財物私下變賣之行為，觸犯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1款「侵占公有財物罪」。
- ②A、B、C共同基於藉勢勒索財物之犯意，以故意刁難方式，向丙公司承辦人員勒索15萬元之行為，觸犯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2款「藉勢勒索財物罪」。



甲機關主任、副主任及秘書室主任  
侵占公有財物

## 5. 協助特定廠商得標收取回扣

### (1) 案情摘要：

A為甲鄉公所鄉長，民眾B為A的鄰居且與A熟識，B為A處理鄉公所之工程採購內定廠商並收取回扣事宜，俗稱為白手套。甲鄉公所於某年辦理「○○道路景觀路燈及步道安全設施工程」，採購金額871萬元，第1次開標結果，僅乙、丙公司等2家廠商投標，因未達法定開標家數3家而流標。於第2次招標期間，A為取得該件工程採購案之回扣，指示B詢問乙公司之負責人C，轉達如願意於得標後交付回扣，將協助乙公司得標，C表明有承作意願並約定得標後交付回扣。

該案截止投標後，A向不知情之承辦採購人員D取得投標廠商資料，知道除乙公司外，另有丁公司參與投標，爰指示B向丁公司之總經理E暗示不為價格競爭之意思，並獲得E同意，於開標當日不派員參與議價。第2次開標結果，乙公司順利得標，C即將約定之工程回扣35萬元現金親自交付與B，由B轉交與A，B從中獲得5萬元的報酬。

### (2) 所犯法條：

①A及B兩人基於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之犯意聯絡，向廠商收取回扣35萬元之行為，觸犯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3款「收取回扣罪」。

②A於採購案開標前，將應保密之投標廠商丁公司資料洩漏予B之行為，觸犯刑法第132條第1項「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罪」：

公務員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③A及B共同基於獲取不當利益之犯意聯絡，向丁公司暗示不為價格競爭之行為，觸犯政府採購法第87條第4項：

意圖影響決標價格或獲取不當利益，而以契約、協議或其他方式之合意，使廠商不為投標或不為價格之競爭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 四、二級貪污罪

### (一) 處罰規定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6千萬元以下罰金。（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1、2款）

1. 意圖得利，擅提或截留公款或違背法令收募稅捐或公債者。
2. 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者。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未遂犯罰之。（同條第2項）

### (二) 重點說明

1. 「擅提」係指無法律上之原因，或未獲上級機關之命令，或機關主管之允許，對於經管之公款基於圖利之本意，擅自向金融機構提取公款。
2. 「截留」係指對於經管應解繳之公款基於圖利之本意，留住未繳，以為私人不法之利用。
3. 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必因法律或命令賦予行為人一定之職務，而行為人竟利用此項職務之機會或此項職務所衍生之機會予以詐財者，始足當之。若其用以詐財之行為，與其法令上之職務無關者，即無利用職務機會以詐財可言。



### (三) 案例解析

#### 1. 不法私用公務車加油卡

##### (1) 案情摘要：

A為甲機關科員，負責廳舍修繕、總務、公務車輛保管維護、油料管理核銷請款及其他庶務性工作，為依據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A利用保管公務車加油卡機會，及加油卡未限定某特定車號車輛始可加油之特性，自101年1月起至10月間止，多次駕駛自有及其妻B所有之2輛小客車，前往中油加油站加油，並持上開加油卡簽帳。事後為掩飾犯行，基於行使偽造文書之犯意，將中油公司所寄發之上開加油卡加油紀錄及帳目電子檔報表，竊改列在甲機關公務車帳下，並以支出憑證黏存單簽陳核銷，使甲機關會計人員陷於錯誤，誤認該等款項確係公務車加油使用，而同意支付款項予中油公司，以此方式共詐得3萬916元。

另A於101年1月4日駕駛公務車出差，並使用公務車加油卡加油，明知依行政院主計總處訂定之「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5點規定：「有關因公奉派出差，其機關專備交通工具者不得報支交通費」，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偽造文書、詐欺取財之犯意，填具「國內出差旅費報告表」，申報支領交通費836元。

##### (2) 所犯法條：

- ①A利用保管公務車加油卡機會，及加油卡未限定某特定車號車輛始可加油之特性，詐得汽油之行為，觸犯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
- ②A將中油公司所寄發之上開加油卡加油紀錄及帳目電子檔報表，竊改列在甲機關公務車帳下之行為，觸犯刑法第210條「偽造私文書罪」：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 ③A前述行為後，以支出憑證黏存單簽陳核銷，使甲機關會計人員陷於錯誤之行為，觸犯刑法第216條「行使偽造文書罪」：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 2. 浮報代購票價詐取財物

### (1) 案情摘要：

A係甲機關科員，負責查緝、遣送非法逃逸外籍勞工等相關事務，為依法令服務於國家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某年間逃逸外勞B、C主動聯絡A欲自行到案，依「逾期停留、居留外國人自行出國作業程序」規定，逃逸外勞自行到案，有財力能繳納逾期居（停）留行政罰鍰及支付返國機票者，得核准其自行出國並免予收容。A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利用職務上辦理逃逸外勞出國事務並代購外勞遣返航班機票之機會，對B、C刻意隱瞞機票實際價格，浮報票價金額，使急於返國之B、C陷於錯誤如數交付，詐取額外款項新臺幣各1,000元、4,000元。

### (2) 所犯法條：

A利用職務上代購外勞遣返航班機票機會，浮報飛機票價詐取額外款項之行為，觸犯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



**甲機關科員  
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

### 3. 花錢不消災

#### (1) 案情摘要：

A係某市政府警察局甲分局（以下簡稱甲分局）秘書室巡官，係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B為A熟識之友人。緣C因違反商標法由甲分局偵辦，C向朋友B聊天時提及上情。B即向C表示，其與A熟識，但需要一些費用才可以擺平云云。B隨即與A商議，因A知悉該類刑案移送至地檢署發傳票通知，至少有1個月之作業期間，且利用A擔任巡官職務之機會，對移送書用印、發文處理流程，亦可掌握。

2人遂認為有機可乘，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並共同基於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之犯意聯絡，由B先向C訛稱「A可以擺平這件案子、可以把案件弄到沒事情」等語施行誘騙，但A要5萬元，藉以疏通甲分局內部承辦人員，並囑C前往甲分局將錢當面交給A，致使C陷於錯誤，誤信A有能力化解官司。C依約於該日交付5萬元，A收錢後就向C訛稱「沒事了、沒事了」，A、B遂因此詐取得5萬元。

#### (2) 所犯法條：

A與B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並共同基於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之犯意聯絡，由B先向C訛稱A可擺平案件，致使C陷於錯誤而向A交付5萬元，A並佯稱「沒事了」之行為，觸犯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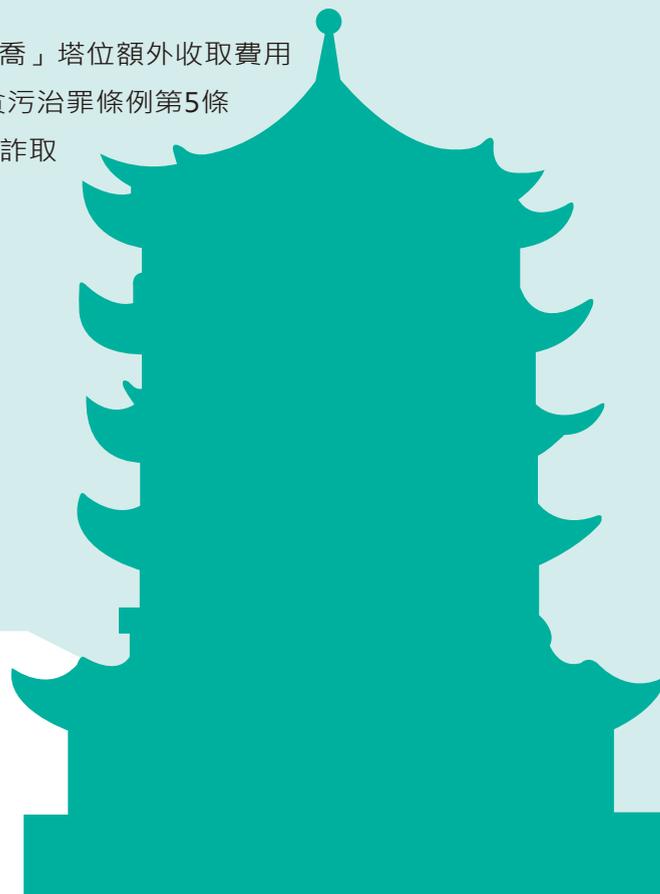
#### 4. 假借「喬」塔位詐取財物

##### (1) 案情摘要：

A為甲機關公立第八公墓納骨塔管理員，負責公立納骨塔維護管理及受理民眾塔位選購時現場帶看塔位之工作。某日民眾B於納骨塔管理員室，向A詢問有無1樓座東塔位，A竟基於為自己不法所有之犯意，明知該納骨塔1樓仍有座東塔位可供選購，利用職務上帶B至該納骨塔察看之機會，佯稱該納骨塔已無座東方位之塔位可供選購，並表示若B願在繳納塔位使用費外，再支付一個塔位5千元、2個塔位共計1萬元之費用，可以代為協調原已預定納骨塔塔位之民眾出讓塔位（即「喬」塔位），欲使不知情之B陷於錯誤而交付額外費用，B於當下則表示要回去想想後離開。A復於隔日再電話聯繫B確認上述額外1萬元等情，B感覺有異，遂告知友人C，並將上情舉發而未遂。

##### (2) 所犯法條：

A利用擔任納骨塔管理員機會，假借「喬」塔位額外收取費用之行為，雖因被舉發而未遂，仍觸犯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2項、第1項第2款「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未遂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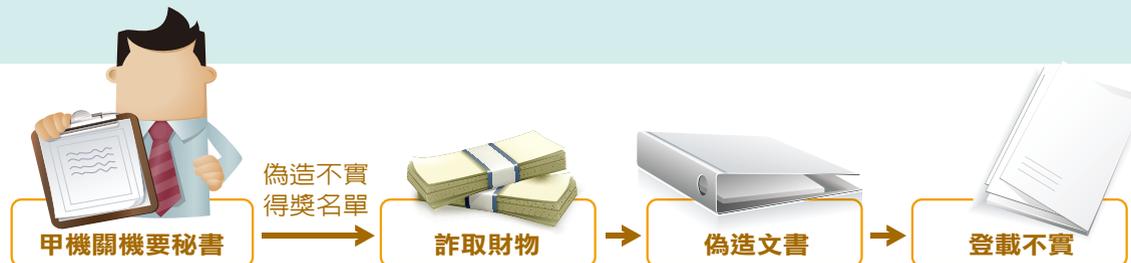
## 5. 偽造不實得獎名單

### (1) 案情摘要：

A係甲機關機要秘書，負責「○○公共參與網站擴充計畫」等勞務採購案之招標相關文件擬訂、審標、履約管理及驗收等工作。A曾辦理類似公共參與計畫，得悉此類活動民眾參與並不踴躍，且得標廠商寄送得獎者獎品無須檢附單據證明，可利用此漏洞假造得獎者名單詐取財物，爰與得標廠商乙公司之經理B合意，由A以40萬元為乙公司辦理採購案中有關購買行銷活動獎品、廣告、製作EDM、小遊戲等履約項目。A實際未辦理上述行銷項目及購買獎品，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及公文書不實登載之犯意，製作不實活動得獎名單、關鍵字廣告採購執行進度等虛偽內容，填載於廠商結案報告書上，由B以公司名義持該報告書向甲機關申請驗收，A再利用本身係承辦人的機會，於驗收簽陳中記載廠商已依契約履約完成，待驗收款項支付乙公司後，由B支付A現金40萬元。

### (2) 所犯法條：

- ①A製作不實活動得獎名單、關鍵字廣告採購執行進度等虛偽內容，再利用係承辦人的機會，於驗收簽陳中記載廠商已依契約履約完成，詐領40萬元之行為，觸犯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
- ②A製作不實活動得獎名單、關鍵字廣告採購執行進度等虛偽文件之行為，觸犯刑法第210條「偽造私文書罪」：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 ③A明知得獎名單及關鍵字廣告採購執行進度為不實內容，卻於驗收簽陳中記載廠商已履約完成之行為，觸犯刑法第213條「公務員登載不實罪」：  
公務員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 ④A製作不實活動得獎名單、關鍵字廣告採購執行進度等虛偽內容，填載於廠商結案報告書，由廠商申請驗收之行為，觸犯刑法第216條「行使偽造文書罪」：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 6. 發票核銷不實

### (1) 案情摘要：

A為甲機關查緝隊隊長，負責海域、海岸、河口與非通商口岸之查緝走私、走私情報之蒐集、滲透及安全情報等之調查處理等業務。為有效發掘線索、情報，由各該機動查緝隊查緝員主動邀佈「諮詢」（俗稱線民），並編列預算，提供查緝員與諮詢定期餐敘或致贈禮品（稱為一般約晤諮詢），以促進查緝員與諮詢情感交流。A明知請領一般約晤諮詢費，均應據實申報，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利用職務上之機會，以下列方式多次向機關詐領費用，總計金額5萬6,000元：

- ①A將自己私下取得的聚餐發票，偽稱與諮詢B於○年○月○日實施一般約晤諮詢，佯稱其事先不及製作簽呈為由，將該發票拿給不知情之承辦人C，由C製作「支出憑證黏存單」辦理核銷手續，A再於「支出憑證黏存單」之「承辦人」、「主管」欄蓋章，逐級陳核，向機關申請諮詢費用。
- ②A於某百貨公司購買名牌皮鞋，偽稱要將鞋致贈與諮詢D，並指示不知情之承辦人D以手寫之方式，在發票上變造填載品項為「保養品禮盒」，佯稱其事先不及製作簽呈為由，再由C製作「支出憑證黏存單」辦理核銷手續。

### (2) 所犯法條：

- ①A利用擔任查緝隊隊長機會，將私下取得發票枉稱係與諮詢定期餐敘或致贈禮品費用，向機關詐取一般約晤諮詢費之行為，觸犯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

②A指示不知情之承辦人D以手寫之方式，在發票上變造填載品項為「保養品禮盒」之行為，觸犯刑法第210條「偽造私文書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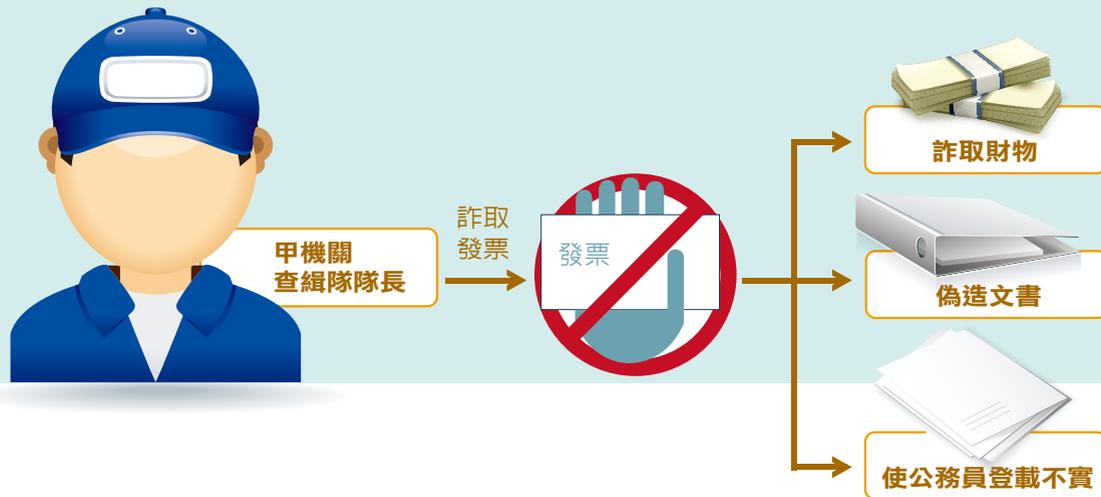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③A明知聚餐及皮鞋發票並非諮詢定期餐敘或致贈禮品費用，卻提供予不知情之承辦人製作「支出憑證黏存單」辦理核銷手續之行為，觸犯刑法第214條「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

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百元以下罰金。

④A將變造後之不實「保養品禮盒」發票，交由不知情之承辦人辦理核銷之行為，觸犯刑法第216條「行使偽造文書罪」：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 7. 假建教合作真貪污

### (1) 案情摘要：

A係甲技術學院建築系專任助理教授，擔任乙市政府「建造執照預審委員會」委員，屬受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依法委託，從事與委託機關權限有關之公共事務，為刑法第10條第2項第2款之公務員；B為丙建築師事務所負責人，擔任丁、戊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之委任建築師，受前開公司委託陸續向乙市政府提送新建工程預審報告書。

A竟利用在建照預審委員會有實質影響力之職權及審查案件之機會，於審查會前電話聯繫B於某咖啡店見面，雙方會面後A向B表示「你們的案子還滿多的」等語，以此暗示B配合交付賄款，為免B不從，遂向B提出以個人名義之設計顧問簡約，佯稱伊所服務之甲技術學院有建教合作案，可取得學校收據供核銷，假意探詢是否願意支持並支付1年金額18萬元之研究經費，而為索賄之實。

B考量A係建照預審委員之身分，具有審理送審案件之實質影響力，且又誤以為A所提出個人名義之設計顧問簡約為學校建教合作契約，能取得學校名義之收據，B因而陷於錯誤當場允諾，嗣後以匯款方式將錢匯入A指定之戶頭，A以此方式陸續向其他建築師事務所詐領數百萬元。

### (2) 所犯法條：

A利用擔任乙市政府「建造執照預審委員會」委員機會，佯稱提出建教合作案，使建築師事務所誤以為A所提出個人名義之設計顧問簡約為學校建教合作契約，詐取研究經費之行為，觸犯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



## 8. 開公務車虛報交通費

### (1) 案情摘要：

A於民國100年至102年2月間，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擔任甲機關約聘人員，除負責轄管公園綠地、分隔島、行道樹管理及維護外，並曾於101年間辦理「甲機關轄管公園綠地及道路植栽維護開口契約採購案」，負責提出採購需求、選擇招標方式、提供招標文件、決標簽約、查驗履約結果及辦理結算驗收等職務，係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

緣乙市政府（甲機關之上級機關）及所屬機關學校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5點第1項規定：「交通費包括行程中必須搭乘之飛機、汽車、火車、高鐵、捷運、輪船等費用，均按實報.....但機關學校專備交通工具或領有免費票或搭乘便車者，不得報支」。惟A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利用駕駛車號Z1-2345公務車出差辦理採購案件需查驗廠商履約施作之機會，明知依上開規定於出差日期駕駛公務車不得申報交通費，竟仍自101年5月14日起至10月30日止以出差旅費報告表計29筆，虛報交通費支出共計7,779元，致使甲機關不知情之主管、承辦人均陷於錯誤，如數核發。

### (2) 所犯法條：

A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利用駕駛公務車出差之機會，明知依前揭規定於出差日期駕駛公務車不得申報交通費，竟仍於上開期間虛報交通費，致使甲機關不知情之相關人員均陷於錯誤，如數核發之行為，觸犯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



## 9. 一事無成，騙很大

### (1) 案情摘要：

A為甲地檢署之檢察官；B為乙溫泉會館負責人；C係丙環保生技有限公司實際負責人。B為其所經營之乙溫泉會館，與當地原住民部落屢生爭議；而C則就其所設之丙污泥廠於處理工業污泥時產生之臭味問題，屢受到鄉長、村長及地方民代率領當地民眾之圍廠抗爭導致經營出現危機。另C於同地區另有一家污泥廠欲設廠，而備受同業競爭之威脅。A、B及C為朋友關係，B與C則互有投資對方事業之意願。

A就上述B所經營之乙溫泉會館與當地原住民部落所生爭議，動輒於言談間表示渠承辦國土保育及溫泉業者相關案件，刻意在B面前營造可憑藉其檢察官偵查權之發動，影響溫泉業者經營存亡，B因此相信A實為相當有力之檢察官；另就上開C所經營丙污泥廠遭到抗爭而出現經營危機之問題，A明知檢察官分案非其所能掌握，竟向B、C佯稱，其能協助解決污泥廠圍場事件，建議利用其輪值內勤之際前往按鈴申告，由其受理並主導案件偵辦，能將帶領抗爭之鄉長、村長及地方民代以強制罪法辦，但須支付對價。未就C為同地區另有一家污泥廠欲設廠，而備受同業競爭之威脅一事，A則向渠等謊稱其已掌握甲縣政府內某位承辦人，有把握阻攔該競爭廠商設廠，使渠等陷於錯誤，認為A可提供協助。上情適逢A因購置新屋，需錢孔急，遂以購置家具為由，A及其妻分別於家具店訂購後，請B代付價金共計15萬元。

另A欲購置新車，需60萬元現金，A亦以上開已提供B、C協助處理事業上爭議問題為由，由C代為支付價金。嗣C發現經其提出強制罪之告訴後，實際承辦檢察官並非A，嗣後甚至接獲甲地檢署之不起訴處分書。另同地區另一污泥廠已取得使用執照並申請試運轉，設廠程序持續進行。又B亦發現其所經營之乙溫泉會館，與當地原住民部落之糾紛越演越烈，不見A檢察官有從中協調之跡象等等，始知渠等均受A所欺騙。

### (2) 所犯法條：

A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向B謊稱能處理其溫泉會館與當地原住民之糾紛；另向B、C佯稱能協助解決汙泥廠圍廠事件及阻攔競爭廠商設廠等，使B、C陷於錯誤因而交付財物之行為，觸犯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



## 10. 休假、事假傻傻分不清楚？

### (1) 案情摘要：

A係甲機關人事室科員；B為甲機關人事室主任。A因發現其考績遭核列乙等，為彌補損失，竟基於公文書登載不實、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之犯意，欲將其100年度已請休假之假別改為事、病假，以請領較多之未休假加班費，先向C同事誣稱以此方式修改假別為其合法權利，而B明知不得同意以此方式修改假別，竟仍基於幫助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之犯意而同意，再由A在其自行保管且已逐級陳核由B代理該機關首長決行之「甲機關員工請假單」上，將所列日期之請假類別欄內「休假」字樣，以修正帶塗銷，並以紅色原子筆更改註記為「事假」或「病假」字樣，共計變更14日。

變更後，將上開登載不實之請假單交予C同事製作「未休假加班費清冊」，簽請核發A之某年度共14日之未休假加班費，使甲機關人事室、會計室、秘書室及主任秘書均陷於錯誤，核准撥付未休假加班費3萬元至A薪資帳戶內，嗣A至法務部廉政署自首，始查悉上情。

### (2) 所犯法條：

- ① A將上開登載不實之請假單，簽請核發未休假加班費；而B基於幫助之犯意，使甲機關相關人員陷於錯誤，核准撥付未休假加班費於A帳戶之行為，觸犯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
- ② A在其自行保管且已決行之「請假單」上，將所列日期之「休假」字樣，以修正帶塗銷，並更改為「事假」或「病假」字樣之行為，觸犯刑法第213條公務員登載不實罪：

公務員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 五、三級貪污罪

### (一) 處罰規定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1至3款）

1. 意圖得利，抑留不發職務上應發之財物者。
2. 募集款項或徵用土地、財物，從中舞弊者。
3. 竊取或侵占職務上持有之非公用私有器材、財物者。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未遂犯罰之。（同條第2項）

### (二) 重點說明

「抑留不發」係指行為人對於職務上應即時發給之財物，無故抑留遲不發給而言。但如捏稱已發，實際上以變更「持有」之意思而為「所有」之意思，將應發給之財物歸入私囊之行為，則屬侵占。



### (三) 案例解析

#### 1. 抑留差旅費、查緝獎金

##### (1) 案情摘要：

A為甲縣政府違章建築拆除隊隊長，為依據法令從事公務之公務員，明知拆除隊隊員報支之差旅費，為其職務上應發之款項，因拆除隊原有之公基金短缺，竟意圖使自己及拆除隊隊員原有之公基金得利之概括犯意，於拆除隊出納人員領得差旅費現款後，凡隊員報支金額逾1,000元者，即抑留該差旅費之一成。

又A另將該拆除隊參與非法油品查緝，經主管機關予以處罰，而可得之查緝獎金，於拆除隊出納人員領回該獎金後，抑留之。A竟未依「違法經營石油案件檢舉人及查緝人員獎勵辦法」之規定，核發參與查緝之隊員，並將前揭抑留未發之差旅費、非法油品查緝獎金寄託於以其個人名義開設之郵局帳戶，作為該拆除隊之公基金。嗣因甲縣政府政風室接獲檢舉，而循線查知上情。

##### (2) 所犯法條：

A明知上開差旅費及獎金，為其職務上應發之款項，竟意圖使自己及拆除隊隊員原有之公基金得利之概括犯意，抑留差旅費及獎金之行為，觸犯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1款「抑留不發職務上應發之財物罪」。



## 2. 濫用募集款

### (1) 案情摘要：

A係甲國小訓導主任，利用該校受乙縣政府委託，經該校校長指示交辦處理籌募救濟經費之機會，將該校所募得之冬令救濟金總數3萬1,000元之募款，擅自留存2萬4,000元於甲國小雜費帳戶內，並以其中之1,600元購買香皂贈送勸募金額超過1,000元之導師18人、校長、總務主任、教務主任及其本身4人，每人2條，而僅劃撥7,000元入乙縣政府指定之勸募專戶，未依規定將募得款項悉數繳入上開專戶內。

### (2) 所犯法條：

A將該校所募得之冬令救濟金募款，擅自留存部分金額於該校帳戶內，另部分金額購買香皂贈送自己及校內人員，未依規定將募得款項悉數繳入乙縣政府指定勸募專戶內之行為，觸犯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2款「募集款項或徵用土地財物舞弊罪」。



### 3. 侵占非公用私有財物

#### (1) 案情摘要：

A為甲縣政府警察局乙分局警備隊員警，為依法令服務於國家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某日負責乙分局拘留所留置室擔任內房勤務，負責戒護人犯及保管人犯財物。適B人犯因案留置於上開留置室內，而將隨身財物現金1萬元放入被拘留留置人財物收發保管袋（下稱財物保管袋）內。

詎A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侵占職務上所持有之非公用私有財務之犯意，刻意避開監視器可監視之範圍，趁隙取出袋內現金1,000元將之侵占入己，再伺機將財物保管袋放回財物保管箱內。嗣財物保管袋發還B，經其清點後發現短少現金1,000元，即向乙分局偵查隊投訴，經該分局督察組調閱監視器畫面，始查知上情。

#### (2) 所犯法條：

A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侵占職務上所持有之非公用私有財務之犯意，趁隙取出財物保管袋內現金1,000元將之侵占入己之行為，觸犯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3款「竊取或侵占職務上持有之非公用私有器材、財物罪」。



竊取或侵占職務上持有之  
非公用私有器材、財物罪

## 六、公務員財產來源不明罪

### (一) 處罰規定

公務員犯下列各款所列罪嫌之一，檢察官於偵查中，發現公務員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自公務員涉嫌犯罪時及其後三年內，有財產增加與收入顯不相當時，得命本人就來源可疑之財產提出說明，無正當理由未為說明、無法提出合理說明或說明不實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不明來源財產額度以下之罰金。（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之1）

1. 第四條至前條之罪。
2. 刑法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二十三條至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一百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一百二十八條至第一百三十條、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一百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二百三十一條第二項、第二百三十一條之一第三項、第二百七十條、第二百九十六條之一第五項之罪。
3.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九條之罪。
4. 懲治走私條例第十條第一項之罪。
5.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十五條之罪。
6. 人口販運防制法第三十六條之罪。
7.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十六條之罪。
8. 藥事法第八十九條之罪。
9. 包庇他人犯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之罪。
10. 其他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所犯之罪。



## (二) 重點說明

### 1. 修法說明：

按立法院於100年11月8日三讀通過「貪污治罪條例第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擴大財產來源不明罪構成要件、適用範圍，其中包括擴大公務員適用範圍，並修法提高刑度為「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不明來源財產額度以下之罰金。」但仍在得易科罰金之範圍內，以維持輕罪本質，同時增加法官裁量空間，期能罪刑相當；又本於罪刑法定原則及禁止溯及既往原則，本條所訂公務員應說明來源之財產，以修正公布施行後增加之財產為限。

### 2. 犯罪主體

(1) 必須是公務員本人，其他人非本罪之犯罪主體。

(2) 本次修法適度擴大犯罪主體範圍，修正為包括所有涉嫌貪污、包庇犯罪或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犯罪之公務員均有適用，兼顧嚴密肅貪之立法目的及人權保障。

### 3. 構成要件

(1) 須有財產增加與收入顯不相當之事實：本次修法放寬財產異常增加之認定，即參酌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20條規定之意旨及精神，有關財產異常增加之認定修正為「財產增加與收入顯不相當」，由檢察官依具體個案事證而認定之，以期公平完備。

(2) 自涉嫌犯罪時及其後3年內任1年間有財產增加與收入顯不相當之情事，不包括行為人犯罪前所擁有之財產。

(3) 得命公務員說明者限於承辦案件之檢察官，其他人無權要求說明。

(4) 公務員僅就其來源可疑之財產負說明義務，本罪侵害法益為國家對於公務員之廉潔性要求，而公務員負有說明義務之客體則以其來源可疑之財產為限。至於該應說明來源之財產，是否已依法申報，在所不問。

(5) 違反說明義務，係指無正當理由未為說明、無法提出合理說明或說明不實。



### (三) 案例解析

#### 1. 天上掉下來的錢

##### (1) 案情摘要：

A因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圖利及刑法第270條、第268條公務員包庇賭博等罪嫌，於該案偵辦時，檢察官於偵查中發現A除投資200萬元於B經營之賭場外，另檢察官持搜索票執行搜索時，尚在其辦公室旁之臥房床底下，搜獲30萬元及1萬元美金現金，並於衣櫥上方搜獲40萬元現金等款項，均屬來源不明之財產，且於檢察官偵辦期間命A就上開來源可疑之不明財產提出說明，A針對個別款項之來源，前後供述反覆且說明不實，更有要求同案被告C向檢察官為不實證述，另與D密謀串證，企圖提出不實證據，藉以合理化上開來源不明款項。

##### (2) 所犯法條：

A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之1所列之罪，於檢察官偵查中命A就前揭來源可疑之財產提出說明，前後供述反覆，無法提出合理說明，且要求同案被告C向檢察官為不實證述，另與D密謀串證，企圖提出不實證據等說明不實之行為，觸犯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之1「財產來源不明罪」。



## 七、收受貪污所得贓物罪

### (一) 處罰規定

明知因犯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至第6條之罪所得之財物，故為收受、搬運、隱匿、寄藏或故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貪污治罪條例第15條）

### (二) 案例解析

#### 1. 收受老公貪污的檢舉獎金

##### (1) 案情摘要：

A為甲機關環境衛生巡查員，負責環境衛生、垃圾清運及資源回收巡查、舉發工作，知道民眾檢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之行為經查證屬實並處以罰鍰者，依規定得獲得一定比例之罰鍰金額當作檢舉獎金，A為能領取檢舉獎金，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利用其職務上主動稽查舉發之機會，將所發現之數件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佯稱係不知情之妻B所檢舉，並於「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查證紀錄表」填載案件來源為「民眾檢舉」。

嗣後受裁罰人繳納罰鍰後，由甲機關不知情之承辦人C辦理核發檢舉獎金事宜，以郵寄方式將領據寄給B，並請B在領據上簽名。B明知其非案件之檢舉人，竟容任A在領據上代簽及影印其國民身分證影本，使不知情之承辦人C陷於錯誤，核撥新臺幣總計18萬元至B銀行帳戶，B明知上開帳戶之檢舉獎金係A利用職務上機會所詐得之財物，竟仍予以收受花用。

##### (2) 所犯法條：

- ①A職務上稽查舉發機會，將所發現之數件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佯稱係不知情之妻B所檢舉，並於「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查證紀錄表」填載案件來源為「民眾檢舉」之行為，觸犯刑法第213條「公務員登載不實罪」。
- ②A利用上述方式向機關詐取檢舉獎金之行為，觸犯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
- ③B明知銀行帳戶內的18萬元為A貪污所得檢舉獎金，仍將該筆金錢領出花用，觸犯貪污治罪條例第15條「收受貪污所得贓物罪」。



## 2. 購買贓物「重入國許可證」

### (1) 案情摘要：

A為甲縣政府警察局外事課股長，利用至警政署外事組領取重入國許可證之職務上機會，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竊取空白重入國許可證共2,000張。B則為甲縣政府警察局○○分局外事警員，與民眾C、D共組成東南亞人力仲介及人蛇色情集團，B透過管道得知A非法持有上開重入國許可證，為非法從事越南及印尼勞工之不法人力仲介，B明知上開重入國許可證係A自警政署外事組不法取得之贓物，仍與C、D約定共同合資購買，以每張3萬元價格購得200張，事後再偽造空白重入國許可證內之發給日期、有效期限及警察局戳章，使越南及印尼勞工得持內貼有偽造重入國許可證之護照及簽證搭機來台。

### (2) 所犯法條：

- ①A利用至警政署外事組領取重入國許可證之職務上機會，竊取空白重入國許可證共2,000張之行為，觸犯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4項第1款「竊取公有財物罪」。
- ②B明知A持有之空白重入國許可證係自警政署不法取得之贓物，卻仍向A購買200張之行為，觸犯貪污治罪條例第15條「收受貪污所得贓物罪」。



## 八、違背或不違背職務行賄罪

### (一) 處罰規定

1. 違背職務行賄罪：對於公務員，關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貪污治罪條例第11條第1項)
2. 不違背職務行賄罪：對於公務員，關於不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50萬元以下罰金。(貪污治罪條例第11條第2項)
3. 對於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之公務員，就跨區貿易、投資或其他商業活動有關事項，為前二項行為者，依前二項規定處斷。(貪污治罪條例第11條第3項)
4. 犯前開之罪而自首者，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或免除其刑。(貪污治罪條例第11條第5項)

### (二) 重點說明

1. 「違背職務之行為」，詳貳、一、(二)收受賄賂罪之說明；「不違背職務之行為」，是指公務員在職務範圍內應該做或可以做的行為。而「行求」是指就具體請託事項表示要給公務員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不論是明示或暗示、直接或間接、公務員同意或不同意都包含在內。至於「期約」是指就具體請託事項表示願意給公務員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公務員也同意，但是雙方還沒有交付。若已達交付階段，即屬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的犯罪態樣。(參照58臺上字第884號判例要旨)
2. 「違背職務行為行賄罪」是給公務員好處(包括金錢或其他利益)，要求公務員違背職務做「違法」的行為；「不違背職務行為行賄罪」是給予公務員好處，要求公務員作「合法」的事，而且給公務員的好處要和請公務員為一定行為間須有對價關係才會成行賄罪，故民眾或企業送紅包請公務員做職務內該做的事，亦有刑責。
3. 不論違背職務行賄罪或不違背職務行賄罪，都須行為人「主觀上有行賄的故意」才會構成。



違背或不違背  
職務行賄罪



行賄  
收賄



跨區貿易、投資  
或其他商業活動



### (三) 案例解析

#### 1. 限時專送的本票

##### (1) 案情摘要：

A、B兩人分別為甲工程技術顧問有限公司總經理及專案經理，A知道乙機關最近將以限制性招標並準用最有利標方式辦理「○○○委託設計監造案」採購案，預算金額為1,650萬元，如能順利得標，估計能獲利400萬元至600萬元不等。A為求使甲公司得標，指示B前往乙機關拜訪秘書C，表明爭取標案意願並要求洩漏評選委員名單，惟遭C拒絕。

嗣後評選結果，甲公司及另一家投標廠商均因不合格而廢標，乙機關辦理第二次招標公告後，A及B竟基於使公務員違背職務而行求賄賂之犯意聯絡，再度前往拜會乙機關副處長D及秘書C，要求洩漏評選委員名單，並表明事成後給付一定金錢並願以顯然低於市價之金額售出房屋，惟仍遭拒絕。A為設法使甲公司得標，竟指示B購買空白商業本票簿，簽發以發票人為A、受款人為D及C之本票各1紙，金額分別為50萬及45萬元，再以限時專送之方式分別郵寄D、C收受。嗣D及C開啟信封發現上揭本票後，即向乙機關處長舉報並將郵件退回。

##### (2) 所犯法條：

A及B將50萬及45萬元兩張本票分別寄送予D、C之行為，觸犯貪污治罪條例第11條第1項「違背職務行賄罪」。



## 2. 茶葉罐的現金

### (1) 案情摘要：

A係甲公司負責人，從事土地開發業務，知悉乙機關將辦理市地重劃之土地開發計劃案，竟基於對乙機關副處長B職務上行為行求賄賂之犯意，多次前往B的辦公室洽詢上揭開發案之開發事宜，並表示希望B於上揭開發案之審查核稿過程中，利用職務上權責避免其遭刁難、補正或駁回，讓甲公司開發案順利通過。嗣後A於某日邀約B至「○○咖啡」碰面，並將裝有30萬元現金之茶葉罐交付予B，要求B利用職務上之權責，協助開發案順利通過，以避免延宕開發期程而導致公司損失。嗣後B打開茶葉罐並發現裝有現金，立即將上情通報政風單位處理。

### (2) 所犯法條：

A要求B利用職務上之權責，協助開發案順利通過，將裝有30萬元現金交予B之行為，觸犯貪污治罪條例第11條第2項「不違背職務行賄罪」。

## 3. 交現金求稅差

### (1) 案情摘要：

甲公司某廠因未於地價稅優惠稅率之法定申請期間內，向乙縣稅捐稽徵局申請將該廠土地之地價稅，由「一般土地」稅率變更為「工業用地」優惠稅率核課，該公司某廠總廠長A將相關文件資料及裝有現金5萬元之信封袋交給不知情之B局長，請託B局長違背職務同意改用「工業用地」優惠稅率課徵，以圖免除稅率價差165萬餘元。B局長將相關文件轉交該局承辦科C科長依法妥處，經C科長察覺內容物有異，爰立即向B局長報告，並向該局兼辦政風人員登錄請託關說事件，兼辦政風人員隨即陳報乙縣政府政風處。該處研判認A已涉及違背職務行賄罪嫌，旋策動A至本署自首，經丙地檢署檢察官偵查終結，將A以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11條第1項對於公務員關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賄賂罪嫌提起公诉。

### (2) 所犯法條：

A將裝有現金5萬元之信封袋交給不知情之B局長，請託B違背職務同意改用「工業用地」優惠稅率課徵，以圖免除稅率價差之行為，觸犯貪污治罪條例第11條第1項「違背職務行賄罪」。



#### 4. 海苔下的現金

(1) 案情摘要：

A為水電行負責人，承攬甲機關水電工勞務委外採購案，為求採購案順利進行，竟基於對公務員不違背職務而行求賄賂之犯意，將3張面額1,000元紙鈔合計現金3,000元，裝入牛皮紙信封袋內，並以黑色防水膠帶將該只牛皮紙信封袋黏貼於海苔禮盒底部後，將該海苔禮盒交由A不知情的兒子B送給甲機關前述採購案之承辦人C。C於1小時後打開海苔禮盒發現內裝有現金後，旋即將該海苔禮盒連同現金3,000元賄款退還B收執，並向其直屬長官報告並簽會政風室。

(2) 所犯法條：

A為求採購案順利進行，基於對公務員不違背職務而行求賄賂之犯意，將裝有現金3,000元之海苔禮盒送給甲機關承辦人C之行為，觸犯貪污治罪條例第11條第2項「不違背職務行賄罪」。



## 5. 牛皮紙袋裡的現金

### (1) 案情摘要：

A係甲營造有限公司（下稱甲公司）之負責人，其以甲公司之名義標得乙機關之「○○○增設計畫工程」，為使上揭工程得以早日驗收，以領取工程款，竟基於行賄之犯意，至乙機關工務課，向該機關技士即承辦上揭工程履約業務執行事宜之B表示，有上揭工程之照片需交付，旋將內裝有現金5萬元之牛皮紙袋交予不知情之B後，即行離去。B雖當場察覺有異，惟未及返還，隨即將之交由乙機關政風室人員處理，經該機關政風室主任開拆並發現現金，始查悉上情。

### (2) 所犯法條：

A為使上揭工程早日驗收，以領取工程款，基於行賄之犯意，交付裝有現金5萬元之牛皮紙袋予B之行為，觸犯貪污治罪條例第11條第2項「不違背職務行賄罪」。



## 九、誣告他人貪污罪

### (一) 處罰規定

誣告他人犯本條例之罪者，依刑法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貪污治罪條例第16條第1項）

### (二) 案例解析

#### 誣告檢察官收錢

##### (1) 案情摘要：

A與甲、乙公司之負責人B、C因瓦斯防爆器之專利授權、著作權等糾紛爭執，A認B、C等人製造並銷售瓦斯防爆器違反專利法，爰向丙地方法院檢察署提起告訴，由D檢察官承辦。因A對於D辦案過程有所不滿，明知D未曾前往甲公司、C之住家收取百萬現金，竟基於意圖使D受刑事處分之誣告犯意，於某日向臺灣高等法院○○分院檢察署檢察官E具狀指稱：「D於某日夜間親自至甲公司、C住家收取百萬現金，並令分局偵查員，僅搜索不查扣現場四萬個仿冒品」等語，誣指D犯貪污治罪條例之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雖經○○地方法院檢察署以查無事證而簽結，然仍使D受有刑事訴追之危險，且徒費司法資源。

##### (2) 所犯法條：

A向臺灣高等法院○○分院檢察署檢察官誣指D至甲公司、C住家收取百萬現金之行為，觸犯貪污治罪條例第16條第1項「誣告他人貪污罪」。



## 十、包庇不舉發罪

### (一) 處罰規定

1. 直屬主管長官對於所屬人員，明知貪污有據，而予以庇護或不為舉發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公務機關主管長官對於受其委託承辦公務之人，明知貪污有據，而予以庇護或不為舉發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貪污治罪條例第13條）

2. 辦理監察、會計、審計、犯罪調查、督察、政風人員，因執行職務，明知貪污有據之人員，不為舉發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貪污治罪條例第14條）

### (二) 案例解析

#### 1. 包庇下屬

##### (1) 案情摘要：

A為甲機關技術員，負責廢棄品收繳、分類、儲存及配合廠商就廢棄品標售提領作業等工作。某年乙公司得標甲機關「○○○廢品標售」採購案，A擔任廢品庫廢品管理人之職務，對該等廢品之提領作業有指揮監督廠商職權，竟基於藉勢、藉端勒索財物之犯意，向乙公司之負責人B要求支付80萬元，B不甘被勒索，遂於交付現金時錄音錄影，B再將錄音帶及錄影光碟透過甲機關不知情承辦人C轉交給A之主管D。

嗣後D於檢視錄影帶發現上情，旋約談A說明，約談間A坦承確實有收取廠商現金，惟D恐舉發上述貪污犯行，將導致採購案節外生枝而無法順利結案，爰基於對A貪污犯行不予舉發之犯意，裁示A速將該筆現金返還廠商，並就其所收受上開錄音帶及錄影光碟，既不予以登記留存稽查，亦不向上簽報。

本採購案提領貨物程序完成後，D又以A「工作努力成效良好」為由，考核A嘉獎1次，未再就A所遭檢舉貪污之事宜為進一步之調查，企圖掩蓋A之犯行。

##### (2) 所犯法條：

D明知所屬人員A確實有向廠商收取80萬元現金，僅要求A將該筆現金返還廠商，卻不舉發A貪污犯行之行為，觸犯貪污治罪條例第13條第1項「包庇不舉發罪」。



包庇不舉發罪



## 刑法部分 參



### 一、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

#### (一) 處罰規定

公務員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過失犯本罪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百元以下罰金。（刑法第132條第1、2項）

#### (二) 重點說明

1. 「交付」係指將應保守秘密之物或文書資料，脫離本人之持有，而移交於他人持有。
2. 本罪之成立，以公務員無得任何利益為要件，如因洩漏或交付獲得利益，則應構成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受賄罪，視其行為係要求、期約或收受分別論罪。

3. 須洩漏或交付者為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本條洩漏或交付客體，與國家政務或事務上具有利害影響者而言，舉凡政府機關應保密之民眾車籍、戶籍、保險、金融帳戶、財產交易等資料，甚或司法偵查中之犯罪資料、考試人員試題內容、機關辦理採購案件未決標前應保密之底價或其他公共政策或事務尚在評估階段仍應保密等事項均屬之，至實際上有無影響，應視其內容性質及依各該機關處理事務有關法令規定而審究。所稱「文書」係指表示意思時，用以記載或證明其內容之物，須具有文義性，包括函文、紀錄表報、單據、計畫書等。「圖畫」包括設計圖、工程圖、基因圖譜。「消息」指未形諸於文字之語言消息，如以口頭或電話轉知應秘密之事項等。「物品」則為前述文書、圖畫、消息以外其他物品均屬之，如錄音（影）帶、照相底片、電腦磁片、電磁紀錄、影音視訊等。
4. 已經洩漏之秘密非秘密，故非本罪之客體。



## 二、不純粹瀆職罪

### (一) 處罰規定

公務員假藉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瀆職罪章）以外各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但因公務員之身分已特別規定其刑者，不在此限。（刑法第134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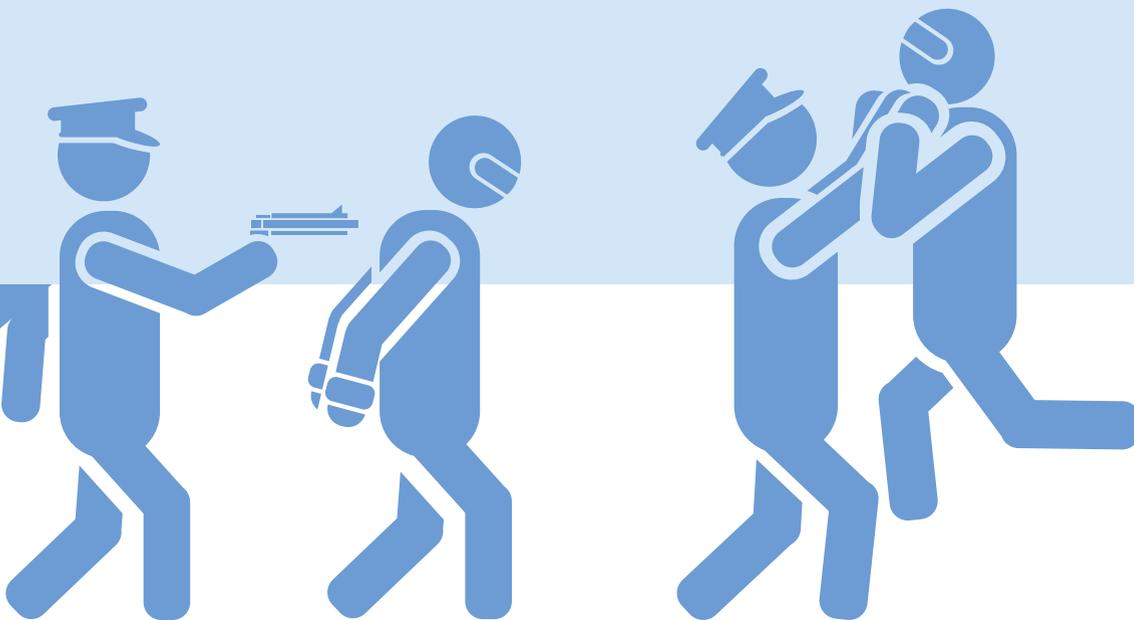
### (二) 重點說明

1. 所謂「權力」乃指法令所賦予之執行力，具有強制指揮他人服從之效力，如交通警察因指揮交通，對不遵守交通規則之行人，毆打成傷，即應依本條假藉職務上之權力傷害他人身體之罰則加重處罰。「機會」是指逢遇時機，予以利用行事之意，如司法警察利用拘捕人犯機會，對被捕之人訛稱可代為活動交保而詐取財物即是。「方法」指為實現某種目的所使用之手段。如書記官為幫助友人脫卸傷害罪者，於起訴移送審判時，將該案有關診斷書毀棄亦是。
2. 所謂假藉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三者有一即可，即應加重其刑。如犯人雖為公務員，但其犯罪並非利用其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而為之者，即無適用本條之規定。



3. 須犯瀆職罪章以外之罪，且所犯之罪並未因公務員身分已特別規定其刑者。即所犯者不因公務員之身分而構成或加重之罪。再如刑法其他各章對於公務員犯該章之罪，另有加重之規定者，則應逕予適用該條規定論處其刑，不再適用本條之規定。例如刑法第163條第1項公務員縱放或便利逃脫罪，即以就公務員之身分與普通人犯縱放或便利脫逃罪為加重其刑之規定，自不能再援引本條而為加重之。瀆職章所列之罪係指刑法第120條至第133條之罪，包括：

- (1) 濫用職權罪：如枉法裁判或仲裁罪（刑法第124條）、濫用職權追訴處罰罪（刑法第125條）、凌虐人犯罪（刑法第126條）、違法執行刑罰罪（刑法第127條）、越權受理訴訟罪（刑法第128條）、違法徵收稅款與抑留剋扣罪（刑法第129條）。
- (2) 違背誠實廉潔義務罪：不違背職務受賄罪（刑法第121條）、違背職務受賄罪（刑法第122條）、未為公務員之準受賄罪（刑法第123條）、公務員圖利罪（刑法第131條）。
- (3) 違背職責或忠實義務罪：委棄守地罪（刑法第120條）、廢弛職務釀成災害罪（刑法第130條）、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刑法第132條）、郵電公務員妨害郵電秘密罪（刑法第133條）。



4. 另除瀆職罪章以外，刑法因公務員之身分而有規定處罰者計有：

- (1) 第163條公務員縱放或便利脫逃依法逮捕拘禁之罪。
- (2) 第213條公務員登載不實罪。
- (3) 第231條第2項公務員包庇圖利使人為性交或猥褻罪。
- (4) 第231之1條第3項公務員圖利強制使人為性交或猥褻罪。
- (5) 第261條公務員強迫栽種販賣罌粟罪。
- (6) 第264條公務員包庇鴉片罪。
- (7) 第270條公務員包庇賭博罪。
- (8) 第296之1條第5項公務員包庇買賣質押人口罪。
- (9) 第318條公務員洩漏工商秘密罪。
- (10) 第336條第1項公務員侵占罪。

### (三) 重要實務見解

刑法第134條「不純粹瀆職罪」關於公務員犯罪加重處罰之規定，只要屬公務員利用其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而故意犯罪，即屬成立，不以其職務行為屬合法為限。

刑法第134條關於公務員犯罪加重處罰之規定，祇以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而故意犯瀆職罪章以外各罪為已足，初不以其合法執行職務為條件，故公務員之執行職務縱非合法，苟係利用其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而故意犯罪，即不能解免加重之責。

(最高法院24年上字第1344號判例參照)



### 三、偽造變造文書罪

#### (一) 處罰規定

1.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刑法第210條）
2. 偽造、變造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刑法第211條）

#### (二) 重點說明

1. 「公文書」係指公務員職務上制作之文書（刑法第10條第3項）。若私文書經公務員認證其無誤，蓋用公印或由公務員簽章證明者，以公文書論，例如由法院公證人公證後之私文書即是。再如，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專利審定書、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核發之商品檢驗合格證書、檢驗標識、海關規費證、戶籍謄本等，均屬公文書。稱「私文書」者，乃以私人身分所制作之文書。又刑法第220條規定，在紙上或物品上之文字、符號、圖書、照像，依習慣或特約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或錄音、錄影或電磁紀錄，藉機器或電腦之處理所顯示之聲音、影像或符號，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均以文書論（準文書）。故符合上開文書之要件而非屬公文書者，即稱私文書，如冒名簽收法院送達證書或蓋用偽造印章，以示簽收等行為。
2. 「偽造」乃指無制作權之人冒用他人名義而制作內容不實之文書。「變造」係指無變更權限之人，就他人所制作之原有文書，不法予以變更。
3. 所謂足生損害，係指他人有可受法律保護之利益，因此遭受損害或有損害之虞而言。另並不以實際發生損害為必要，但亦必須有足以生損害之虞始足當之。有無實際損害在所不問，且損害亦不以經濟價值為限。
4. 影本與原本可有相同之效果，如將原本予以影印後，將影本之部分內容竊改，重加影印，其與無制作權人將其原本竊改，與作另一意思表示者無異，應成立變造文書罪。



## 四、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

### (一) 處罰規定

公務員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刑法第213條）

### (二) 重點說明

1. 本罪只處罰直接故意，不處罰間接故意或過失犯。所謂明知不實事項而登載，只須登載之內容失真是出於明知，並不問失真情形係全部或一部，亦不問其所以失真出於虛增或故減。
2. 公文書若非公務員職務上所掌管，則該公務員即無權制作或登載，從而其不實制作或登載，即為偽造變造公文書，而非本罪範圍。
3. 務員在其文書製作權限存續中，縱對自己原已作成之公文書加以竄改，亦可成立本罪。公務員若對其原所製作之公文書已無制作或修改權，而竟擅加竄改，則非本罪之登載行為，而為偽造變造公文。



## 五、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

### (一) 處罰規定

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0元以下罰金。（刑法第214條）

### (二) 重點說明

1. 「使」公務員，係指利用、支配公務員之意，包括利用不知情的公務員或對於知情的公務員施加強制力而支配其為登載不實之情形。惟犯罪行為人若與知情且具自由意志的公務員，具有共同登載不實之犯意聯絡，仍應成立「公務員登載不實罪」之共同正犯。
2. 本罪並無處罰未遂犯之規定，故行為人所提供之資料雖有不實，但如未為公務員所採認並進而登載，則仍不能成立本罪。
3. 本罪須一經行為人聲明或申報，公務員即有登載之義務，並依其所為之聲明或申報予以登載，而其登載之內容又屬不實之事項，始足構成。若其所為聲明或申報，公務員尚須為實質之審查以判斷其真實與否，始得為一定之記載者，即非本罪所稱之使公務員登載不實。





## 政府採購法 第87條第3、4項、92條

# 肆

- 一、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廠商無法投標或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00萬元以下罰金。



- 二、意圖影響決標價格或獲取不當利益，而以契約、協議或其他方式之合意，使廠商不為投標或不為價格之競爭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00萬元以下罰金。
- 三、廠商之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本法之罪者，除依該條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廠商亦科以該條之罰金。





# 刑事程序相關 用語的認識 附錄



## 一、假釋

假釋係受刑人受徒刑之執行尚未屆滿其出獄刑期，但因具備法定要件，而許其提前出獄；如果出獄後之行為善良，在其所餘刑期或特定期間內，未經撤銷者，則該尚未執行之剩餘刑期，以已執行完畢論。（刑法第77條）

## 二、緩刑

是針對初犯輕微犯罪行為者，為避免短期自由刑之弊害，並鼓勵悔過自新，乃將刑罰置於停止執行之狀態，於一定期間內，如緩刑未被撤銷時，即確定免除其刑罰之執行，因而使宣告的刑罰失其效力。（刑法第74條）

### 三、再議

係指告訴人對檢察官所為之不起訴或緩起訴處分、或被告對撤銷緩起訴處分，於法定期間7日內以書狀聲明不服之救濟方法。另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案件（例如觸犯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至第6條之罪），因犯罪嫌疑不足，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者；或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253條之1規定為緩起訴之處分者，如無得申請再議之人時，原檢察官應依職權逕送再議，並通知告發人。（刑事訴訟法第256條、256條之1）

### 四、污點證人

係指觸犯證人保護法第2條所列刑事案件之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於偵查中供述與該案案情有重要關係之待證事項或其他共犯之犯罪事證，因而使檢察官得以追訴該案之其他共犯者，以經檢察官事先同意者為限，就其因供述所涉之犯罪，減輕或免除其刑。縱被告或犯罪嫌疑人雖非前項案件之共犯，但於偵查中供述其犯罪之前手、後手或相關犯罪之網絡，因而使檢察官得以追訴與該犯罪相關之第2條所列刑事案件之被告者，參酌其犯罪情節之輕重、被害人所受之損害、防止重大犯罪危害社會治安之重要性及公共利益等事項，以其所供述他人之犯罪情節或法定刑較重於其本身所涉之罪且經檢察官事先同意者為限，就其因供述所涉之犯罪，得為不起訴處分。（證人保護法第14條）



## 五、認罪協商

除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者外，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或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或簡易判決處刑前，檢察官得於徵詢被害人之意見後，逕行或依被告或其代理人、辯護人之請求，經法院同意，就下列事項於審判外進行協商，經當事人雙方合意且被告認罪者，由檢察官聲請法院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1、被告願受科刑之範圍或願意接受緩刑之宣告。2、被告向被害人道歉。3、被告支付相當數額之賠償金。4、被告向公庫或指定之公益團體、地方自治團體支付一定之金額。檢察官就第2款、第3款事項與被告協商，應得被害人之同意，協商期間不得逾30日。（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2）



## 六、「自首」

- (一) 所謂「自首」，係指行為人在其犯罪未被偵查機關發覺前，主動向該管公務員告知自己所為的犯罪行為並表明願受追訴（法律制裁）之意思。
- (二) 偵查機關，包括偵查輔助機關在內，依刑事訴訟法第228條以下規定，包含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調查機關等。
- (三) 發覺犯罪，係指有偵查犯罪職權之公務員已知悉「犯罪事實」與「犯罪之人」而言，若已知悉犯罪事實，但不知犯罪者為何人，仍屬自首。
- (四) 貪污治罪條例第8條第1項規定：「犯第4條至第6條之罪，於犯罪後自首，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其他共犯者，免除其刑。」犯罪行為人一經自首，最高可獲免除其刑之判決，對有意圖懸崖勒馬之公務員，乃是犯罪後獲寬典之最佳誘因。用意在鼓勵犯罪行為人勇於自首並供出同夥共犯，以減輕或免除其刑。





# 法務部廉政署

Agency Against Corruption, Ministry Of Justice

廉政檢舉專線：0800-286-586

24-Hour Integrity Hot Line 0800-286-586

